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沪新职〔2012〕39号

校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

为了鼓励教职工努力工作，积极进取，为学校的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，决定设立校长奖励基金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校在职教职工。

二、奖励内容

- 1、教师在教育教学上取得突出成绩的；
- 2、教师或教研室在教学科研等项目开发中取得成绩的；
- 3、教学行政管理人员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。

三、可以申请奖励的项目

（一）教学成果奖

1. 辅导学生作品获奖；
2. 组织学生参加“星光计划”等各类技能大赛获奖的；
3. 学生技能等级合格率提高奖。

（二）科研开发奖

- 1、承担课题奖：
- 2、优秀论文奖：
- 3、教学法评比奖：
- 4、组织教师欢迎的文化沙龙：
 - （1）参加教委中职教师法评优活动获奖的；
 - （2）参加区级（局）和校级教师教学法评选活动获奖的；
 - （3）参加教研室内教学法评比获奖的；
- 5、校本教材编写奖：参加校本教材编写；

6、优秀课件制作奖。

(三) 教学管理成果:

1、荣誉奖

(1) 获校级荣誉奖;

(2) 获上级颁发的各项荣誉奖;

2、突出成绩奖

出色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,为学校重大项目建设、招生或推荐就业、行政人事管理、学生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。

四、具体操作办法

1. 申报

符合以上各种奖励条件的对象,均可以通过所在部门或教研室填写“学校校长奖励基金申请表”进行申请,报组织人事科。有奖励项目可由部门负责人填写申报。

2. 审核

由组织人事科及分管校长进行初步审核后报校长审批。

3. 审批

经过校长审批同意,由组织人事科制单,财务审核发放。申请表和审核意见要存档保管。

五、说明:

(一) 对以上奖励的标准,由校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

(二) 对未列入上述奖励范围的项目,若确需奖励,由校长室根据情况酌情讨论奖励决定。

(三) 奖励项目须个人或部门申报。多人合作取得的同一成果,按标准对成果进行奖励,奖金由分管校长根据贡献大小自行决定分配方案。

(四)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在校长室。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2011年12月30日

